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 有關買賣協議之公告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老闆網有限公司(「買方」)與葉衍麟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櫻之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本中目前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持有的 3,15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之 42%，總代價為 6,300,000 港元(「該收購事項」)。

賣方為一名香港居民及商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已發股份行總數目為 7,500,000 股股份。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 42%、買方持有 20% 及張明珠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38%。於該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 62% 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餘下 38% 將由張明珠女士持有。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提供本集團一個機會拓展現有業務分部至物業代理服務，透過開拓不同收入來源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業績。

該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刊發本公告僅旨在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莊卓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